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13號

原告 陳慶隆

被告 蔡東治即豐興刀模工業社

鈺凌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召楚

被告 家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翊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0萬元（計算式：2,300,000元+1,500,000元+600,000元=4,40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4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